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1997]2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委、有关省市学位委员会：

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作为在职人员进行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对各行各业在职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保证质量，规范管理，避免在办班过程中出现问题和混乱现象，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应加强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从1994年开始，对1994、1995、1996三个年度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行了登记备案制度（其中1996年度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了进一步加强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办班活动的统筹和管理，决定将原来由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我办登记备案，改为直接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本省范围内的学位授予单位（包括地方院校、部属院校、军队院校、党校和科研机构）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包括在本地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省内单位在异地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备案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和专业应具备的条件：

1、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

2、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一般要求已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3、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具备较强的教学力量，申请办班的专业所在的一级学科，一般应有一个博士点或三个硕士点，应制订较完备的教学计划，应有较好的社会需求和生源条件；

4、对学位授予单位到异地办班，要从严控制，应要求异地办班的对方合作单位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为保证必要的教学力量，一个单位的同一专业只能在异地办一个班。

(二) 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程序：

1、申请在本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专业申请在本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需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附件一），上报本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由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申请在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申请在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除需上报本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外，还应抄报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本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对异地办班进行审查备案时，需征求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后，才能同意进行登记备案。在审查此类办班时应从严掌握，坚持一个单位的同一专业只能在异地办一个班。

(三) 办班的名称及有关管理工作：

1、办班名称统一定为“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对课程成

绩合格者，办班单位只能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不得冠以“硕士学位”、“毕业”等名称，广告中不能将此类办班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相联系；

2、凡获得同意登记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广告和招生简章须经办班单位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刊登和发出；

3、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同意登记备案的在本地区范围内所有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学活动和考试方式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异地办班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办班单位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二、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尽快制订本地区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并尽快下达有关院校执行。受理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截止时间统一定为每年度3月15日。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需将同意登记备案的办班名单填写《同意登记备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汇总表》（附件二）于每年度的5月31日前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三、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适应当前社会上在职人员要求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理的职责。对本地区单位在办班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未经登记备案擅自办班，办班名称、广告、招生简章、结业证书等不符合规定，教学和考试方式出现问题的情况应予以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在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可停止其违规专业开展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权力。每年度12月31日前，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需将本地单位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办公室。

附件一：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

附件二：同意登记备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汇总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抄送：有关学位授予单位